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中山市水务局

中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1374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水务局转发关于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

各供水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市物价局《关于转发国家〈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〉和〈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价〔2005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

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5号）

2.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的通知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6号）

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中山市水务局

2022年8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各镇街发展改革和统计局（经济发展局）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印发
